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275 號
主 旨 關係人辨認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

問題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第五條規定，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。

- 一、企業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，是否應將以他人名義（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）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？
- 二、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，雙方是否為關係人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（以下簡稱第十四號公報）第六條之規定，判斷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，應評估關係之實質，而非僅評估其法律形式。故企業於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，應將以他人名義（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）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。
- 二、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，係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，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，應視為實質關係人，須依照第十四號公報之規定，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。